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

恒安标准附加定期寿险（B款）条款

目 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本附加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b> .....	<b>2</b>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	2
1.2. 投保条件 .....	2
1.3. 保险期间 .....	2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	2
1.5. 犹豫期 .....	2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b>2. 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b> .....	<b>2</b>
2.1. 保险金额 .....	2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3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	3
2.4. 保险金受益人 .....	3
2.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
<b>3. 您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b> .....	<b>4</b>
3.1. 保险费 .....	4
3.2. 宽限期 .....	4
3.3.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	4
3.4. 合同内容的变更 .....	4
3.5.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	4
<b>4.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b> .....	<b>5</b>
4.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	5
4.2.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	5
4.3. 争议处理 .....	5
<b>5. 条款的解释</b> .....	<b>5</b>

## 1. 您与我们订立本附加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本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附加定期寿险（B款）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附加定期寿险（B款）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保险条款”）。您只有在与我们订立主险合同后，才可以选择订立本附加合同。

本保险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文件、声明、批单、协议，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保险单、现金价值表等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果本附加合同保险条款与主险合同保险条款或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不一致，以本附加合同保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中关于保险责任、正常保险单状态、交清保险单状态、分红投资账户、保险单账户、红利分配、保险费分配和费用收取的规定，不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我们在本保险条款第5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 1.2. 投保条件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条件与主险合同规定的一致。

### 1.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在您完成投保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自您交付的**保险费**到达我们的账户之日起生效，具体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主险合同终止；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
4. 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保险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 1.5. 犹豫期

本附加合同的犹豫期与主险合同的相关规定一致。

###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即使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前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 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低保险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

##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将按照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或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如本附加合同有复效情形的，则该 2 年期限自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计算；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身故，本附加合同均终止，我们按本保险条款第 3.5 款的规定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相应现金价值。

## 2.4. 保险金受益人

一、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均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上述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您和被保险人填写并向我们提交符合法律要求的变更申请书后，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方能生效，我们将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者监护人书面同意。

二、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三、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此项遗产的继承人依法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 2.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一、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查勘、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身故保险金：

1. 保险单原件；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3. 公安机关或**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原件；
4.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原件；
6. 申请人所能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时，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应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外，还应向我们提供证明其继承权的有效公证文书或法律文件；

如果被保险人在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本附加合同仍然在其被宣告死亡时终止。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身故保险金中超过我们计算身故保险金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的部分。

三、我们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保险金给付请求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有下列情况的除外：

1. 您或被保险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2. 被保险人身处偏远地区，导致我们不能及时了解情况；
3. 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进行理赔。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给付保险金。我们未及时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 您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及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首期保险费**应于投保时交纳，本附加合同**续期保险费**的交付日期为本附加合同（或主险合同）每年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您只有交付了主险合同的应交续期保险费，才可以交付本附加合同的续期保险费。

#### 3.2. 宽限期

您未按本附加合同约定日期交付续期保险费的，自该应交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我们仍承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但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除您欠交的续期保险费。

#### 3.3.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如果您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宽限期届满日次日零时起自动中止，自该中止之日起 2 年为中止期间，对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在中止期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经我们审核同意后，自您补交所欠续期保险费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后，我们对中止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仍然不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本附加合同未恢复效力的，本附加合同自中止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自动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在您最后一次交付保险费的**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

#### 3.4. 合同内容的变更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您的变更申请，并且出具本附加合同内容的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变更协议后，变更方为生效。

#### 3.5.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附加合同犹豫期过后，您可以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您应填写退保申请，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能有效证明您投保时及目前身份的身份证件。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您填写的退保申请时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完整退保申请材料后，计算当日保

险单现金价值，并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返还该保险单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4.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 4.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本保险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向您退还根据现金价值表计算的对应于本附加合同解除时所在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该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年龄申报不真实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依据本款第二、第三项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4.2.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否则，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 4.3.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5. 条款的解释

**【您】：**指的是投保人，即购买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的人。

**【我们】：**指的是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费】：**指您为购买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险事故】：**是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由。

**【保险金】：**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险金受益人】：**是指本附加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我们指定的医院请见保险单中的附表。若被保险人居住地或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以上的医院。

**【被保险人】：**是指受本附加合同保障的人。

**【首期保险费】：**指保险期间内第1年的应交保险费。

**【续期保险费】：**指保险期间内第2年及以后各年的应交保险费。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指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保险单生效日为2月29日的，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的某年如果没有2月29日，则2月28日为每年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保单年度】：**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十二个连续日历月为一个保单年度。